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義務人書面陳述表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4條規定，行政執行案件之義務人有至本分署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陳述之義務。因此，為減省您寶貴的時間，若您接到本分署傳繳通知或命到場報告之公文時，若屆期不克前往，可利用本表陳述意見，並傳真本分署電話：(08)736-2427，或寄至90055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謝謝。

自然人姓名	林○○	身分證統一編號	E 123456789
聯絡電話	08-712XXXX 0911-XXXXXX	承辦股別 (不知免填)	忠 股
執行案號	○ 年度 ○ 字第 ○ 號 (不知免填)		

現在住居所為何？

同戶籍地。

通訊地址：因工作關係相關公文請寄至嘉義市○○路○號

現在有無工作？

沒有。

有。就業場所名稱：嘉義市○○路○號

可否辦理分期繳納案款？

不可以。

可以。希望辦理期數：6期。(2-60期，僅供參考。)，每期繳納_____元

其他陳述？

沒有。

有：

備註：義務人陳述意見後，經本分署評估仍有請義務人自行到場之必要，而以公文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者，仍請義務人於公文規定之時間內，親自至本分署報告財產狀況。

本人親筆簽名：林○○

民國○年 ○月○日

請依公文股別、案號填寫